成都市水务局

改进工作作风 密切联系群众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结合水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改进调查研究

局班子成员要围绕水务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水务难点热点问题，深入基层和一线进行调查研究，特别是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调查研究，切实帮助基层出主意、想办法、解难题。局领导班子成员下基层调研每年不少于60天，其中，到分管联系直属单位调研每年不少于5天，撰写调研报告不少于1篇。统筹安排调研活动，尽量不集中或轮番到一个点、一条线路去调研。到基层调查时，不影响基层的正常工作秩序，从严控制同行人员数量，要轻车简从，尽量安排集体乘车。

二、联系服务群众

深入开展“挂、包、帮”、“到社区双报到”、“局长进大厅”和“政风行风热线”等活动，畅通群众诉求渠道，解决群众问题，维护群众利益。局班子成员每年到对口帮扶点开展服务群众活动不少于2次，到市政务中心大厅水务服务窗口值守不少于2天，积极带队参加成都人民广播电台《成都面对面政风行风热线》直播节目。

三、减轻基层负担

到基层调研、指导、检查工作，不安排无关人员同行，不到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原则上不在基层用餐;确需在基层用餐的，一般在机关食堂安排;没有机关食堂的，可就近安排工作餐;不上高档菜品、不饮酒。严格控制对基层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除已批准设立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增设，如确需增设的，严格按规定报批。整合各类对基层的检查、考核活动，避免多头或重复检查、考核。

四、精简会议活动

严格清理、切实减少各类会议活动，能合并套开的会议尽量合并套开，能以文电等方式部署工作的，不再召开会议；严格会议活动审批，以市水务局名义召开的全市水务系统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必须经局党组批准并由局办公室统筹安排，此类会议活动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召开各类专题会、专项业务工作会等须经局党组书记（局长）或分管局领导批准，只请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单位参会，会期不超过半天；简化会议形式，能在机关召开的不得在外召开，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开会，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召开；严控会议时间，开短会，讲短话，除涉及重大工作部署、重要问题研究外，会议安排讲话领导不超过2人，领导讲话一般不超过半小时；未经局党组或党组书记（局长）批准，局机关干部不得出席区（市）县水务部门和有关单位举办的开工、开业、竣工典礼和庆祝会、表彰会、发布会、研讨会等。

五、精简文件简报

严格控制文件简报数量，上级文件已作明确规定，没有实质性贯彻落实措施的，一律不再发文。工作简报只保留《成都水务信息》1种， 编发总数每年不超过52期。没有实质性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精简文件简报篇幅，除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报告外，文件一般不超过3000字，简报一般不超过1000字。报送市委、市政府或上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原则上应控制在8页以内，简报控制在4页以内。精简纸质文件，可以通过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的一般不再用纸质印发。

六、规范学习考察活动

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学习考察活动，不以任何名义进行一般性、照顾性的学习考察。严格学习考察活动审批，局班子成员、局级干部参加学习考察活动须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各处室（队）参加学习考察活动须经分管局领导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路线和日程执行学习考察任务，不得借学习考察之名游山玩水。学习考察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提交学习考察报告。

七、提高行政效能

领导班子成员要及时研究处理基层、机关处室（队）提出的请示事项，按规定程序尽快办理，除需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外，要按职责和分工给予明确回复。机关各处室（队）要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职位代理制等工作制度，保证基层同志和人民群众到机关办事能找得到人、办得成事。严格落实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八、厉行勤俭节约

认真执行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各项规定，严格预算管理，压缩一般性行政经费支出。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会场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原则上不安排会议用餐，严禁组织与会议主题无关的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公车管理、因公出国（境）等有关制定规定，严禁用公款搞走访、送礼、宴请、旅游等活动。

九、严格遵守纪律

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和廉政纪律，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不准违背组织原则擅自发表个人意见；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违规为特定关系人要资金、要项目；不准参加消费性质的娱乐、健身活动；不准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十、加强领导和监督

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本办法，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以模范行动推动全局作风建设。局办公室要定期督促检查，通报执行情况，并向局党组汇报执行情况。财务处要严格控制预算执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查。审计监察处要把监督执行本办法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